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4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發惠、林楚茵、羅美玲、賴瑞隆、郭國文、李昆澤、劉世芳、楊曜、林俊憲等 23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中央廣播電臺原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，改由文化部管轄；且中央廣播電臺肩負國家新聞及資訊傳播，其製播節目內容亦因時代變遷逐漸多元豐富，包括協助拓展全民外交，保障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之媒體近用權，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，厚植國際友善力量等，作為國家廣播電臺之定位及任務實質上亦已有所轉換，然本法施行迄今已逾 26 年未修正。為符時勢所趨，爰擬具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三條「主管機關」：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發布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令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前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（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），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，改由文化部管轄，爰修正中央廣播電臺之主管機關名稱。
- 二、修正第四條「本臺之任務」第一款：參考原條文規定「樹立國家新形象」及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」，修正同款後段文字為「及加強我國僑民對國家之向心力」，俾使用語一致，並避免原條文「祖國」之用語與中國「反分裂國家法」等既有法律條文及政治宣傳孳生混淆；另增列「協助拓展全民外交」以強化中央廣播電臺做為國家電臺之定位。
- 三、新增第四條「本臺之任務」第三款：為充分運用中央廣播電臺之多元語種節目製播能力，新增其對我國境內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製播多語種之新聞、文化及生活資訊等非營利性廣播節目之任務，以促進族群和諧及文化交流，營造尊重、包容之多元文化社會，以厚植國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際友善力量，爰增訂第三款。

四、修正第十九條：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提案人：	沈發惠	林楚茵	羅美玲	賴瑞隆	郭國文
	李昆澤	劉世芳	楊 曜	林俊憲	
連署人：	林宜瑾	何欣純	賴品妤	范 雲	吳思瑤
	鍾佳濱	湯蕙禎	洪申翰	張宏陸	林靜儀
	吳玉琴	王美惠	蘇巧慧	邱議瑩	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。</p>	<p>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發布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令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前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（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），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，改由文化部管轄，爰修正中央廣播電臺之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對<u>國外</u>傳播新聞及資訊，樹立國家新形象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，及加強我國僑民對國家之向心力，<u>協助拓展全民外交</u>。 二、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。 三、對國內之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傳播新聞及資訊，<u>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，厚植國際友善力量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樹立國家新形象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，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。 二、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「樹立國家新形象」及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」，用語為「國家」及「我國」，爰修正同款後段文字敘述為「及加強我國僑民對國家之向心力」，俾使用語一致，並避免「祖國」之用語與中國「反分裂國家法」等既有法律條文及政治宣傳口號雷同，孳生混淆；另增列「協助拓展全民外交」以強化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。 二、為充分運用中央廣播電臺之多元語種節目製播能力，提供境內外語服務，新增其對我國境內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製播多語種之新聞、文化及生活資訊等非營利性廣播節目之任務，以促進族群和諧及文化交流，營造尊重、包容之多元文化社會，以厚植國際友善力量，爰增訂第三款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本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